

檔 號：UE02004  
保存年限：5年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林俞均  
電 話：02-77366303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27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(0127976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08月26日智著字第1031600575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為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，請妥適運用及連結該局相關宣導網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3/09/03  
08:18:16

說明：校園著作權宣導  
資料路徑為：本校  
保護智慧財產權  
宣導專區首頁/著作  
權/校園著作權

擬辦：奉核後於文件公  
系統公告用知。

加會：  
圖書館  
組員邱郁賀  
組長蘇郁淳  
副教授兼圖書館長蔡怡君  
學務處侯東成  
教授兼吳明烈

秘書室專門委員朱守中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甲)

黃景煌  
103/09/05

組長陳順德  
9/4

103.9.10

第1頁 共1頁

103年9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11005號



3353-9462

網  
計  
路  
算  
中  
機  
心  
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  
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洪若婷  
電話：(02)23767144  
傳真：(02)27365061  
電子信箱  
： aselin00646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316005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 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

